

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〔1995〕100号

关于印发东莞市儿童少年 发展“九五”规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区办事处）、城区政府筹备组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东莞市儿童少年发展“九五”规划（1996—2000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东莞市儿童少年发展“九五”规划

(1996—2000)

儿童是祖国的未来，民族的希望。今天的儿童是21世纪的主人，儿童的生存、保护和发展是提高儿童生命质量、生活质量和人口质量的基础，是实现社会繁荣稳定、人类进步的先决条件。为确保国务院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》在我市的贯彻落实，根据我市儿童发展的现状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特制定东莞市儿童少年发展“九五”规划（1996—2000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在进一步改革开放、争取东莞十五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实践中，我市各级党委和各镇区政府增强了对儿童工作战略意义的认识，增强了对儿童工作的领导。市、镇（区）两级儿童少年协调工作网日益健全，全社会“爱护儿童，教育儿童，为儿童作表率，为儿童办实事”的公民意识不断增强。我市制定并实施了儿童少年事业发展“八五”规划，结合本地规划，贯彻落实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》的主要目标。这些工作，为九十年代

全面推进我市儿童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、组织基础和物质基础。

(二) 由于全市各镇区政府领导重视, 各行政职能部门各司其职, 社会各方大力支持, 我市儿童事业、妇幼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发展, 优生、优育、优教工作深入人心。1994年统计婴儿死亡率为9.7%, 0—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为82.2%, 孕产妇死亡率为3.0/万, 以镇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90%, 儿童的健康营养状况也有了一定的改善。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, 据1994学年统计, 全市幼儿园210间, 3—6周岁幼儿入园(班)率达80.9%; 小学589所, 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.97%, 在校生巩固率达99.88%; 初中入学率达98.8%,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在达省标准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提高。学校德育工作也取得较好成果, 目前全市中小学少先队建队率达100%, 学龄儿童入队率达98%以上, 学生犯罪率从1989年1.07/万下降到1994年的0.075/万。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结合育人机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, 有关部门携手合作, 多渠道、多层次建立儿童社区活动场所, 大力发展家长学校, 多渠道、多形式普及家庭科学知识教育, 家长受教育率达80%以上。儿童生活用品的研制

生产都有了很大的发展。

(三) 由于我市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, 儿童事业发展也很不平衡。儿童教育、卫生保健与实际需要仍有较大的差距。妇幼保健三级网的“三配套”未完善, 婴儿死亡率、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、孕产妇死亡率较高, 母乳喂养、两个系统管理率离国家的指标要求仍有一定距离; 我市城镇地区幼儿、儿童入园入学难的问题未较好解决, 师资的数量和质量仍跟不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; 儿童少年精神食粮较匮乏; 儿童生活用品质量和数量均未满足需要; 儿童少年合法权益受侵犯和少年犯罪的情况时有发生; 儿童少年事业经费不足, 还欠缺促进儿童少年事业全面发展的有力政策和措施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目的

本规划以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》为依据, 以“提高全民族素质, 从儿童抓起, 努力培养一代新人”为指导思想, 以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21世纪社会主义建设生力军为目的, 以优生、优育、优教为主要内容, 对我市儿童生存、保护和发展作出整体规划, 以保证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》的实施, 为促进新一

代儿童身心健康作出贡献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(一) 婴儿死亡率、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12‰、17‰以下。

(二) 孕产妇死亡率降至3.5/万以下。

(三) 0—6岁儿童保健覆盖率到2000年达85%以上。

(四)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到2000年达95%以上，先天性病残儿发生率到2000年下降至7‰以下，新生儿破伤风感染率全部消除。

(五) 大力发展幼儿教育。到2000年，90%管理区要办幼儿园，即发展到560间；3—5周岁幼儿入园率达90%，撤销小学附设学前班，实行6周岁儿童入小学一年级。由市教育部门牵头办一所公立示范幼儿园。

(六) 高标准巩固和发展九年义务教育。到2000年，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9.99%，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入学率要达到99.5%以上，初中学生流失率控制在2%以下。

(七) 积极发展特殊教育。各镇区要努力办好随班就读，1995年开办市特殊学校，2000年前，使全市90%残疾儿童都能与正常儿童同步实施义务教育。大幅度减少残疾

儿童出生率，促进残疾儿童的康复与发展。

(八) 市、镇(区)都建有一种以上儿童校外活动场所。使90%的儿童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、教育儿童的知识。加强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，使中小學生违法犯罪率降到最低程度。

(九) 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法规，完善相应的地方法规，健全有关的执法机构和队伍。

(十) 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，开发生产优质的儿童生活用品。

四、对策与措施

(一) 优生优育

1、贯彻“控制人口数量，提高人口质量”的基本国策。

2、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，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。提供安全、有效的节育技术指导和服务；提高节育手术质量，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10/万以下；广泛宣传优生、优育和节育知识。

3、认真贯彻执行《优生保健法》，普遍推广婚姻保健、婚前检查，建立健全全市优生优育咨询监测网络。到本世纪末，有90%的镇区具备婚前检查、开展优生咨询服务的

条件；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对出生缺陷儿具备筛查能力。全市出生缺陷儿发生率降至7‰以下。

（二）妇幼保健

1、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领导，增加妇幼卫生工作的经费投入，卫生内部资源分配上给予倾斜。妇幼卫生经费占卫生事业经费的比例逐年有所增加，2000年为10%。

2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，遵循“以保健为中心，以基层为重点，保健与临床相结合”的指导思想，按卫生部制定的妇幼保健机构、防疫机构“三配套标准”，建立和完善妇幼保健、卫生防疫三级网络的建设，重点加强基层“网底”建设。

3、强化对乡镇一级妇幼保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提高女乡医和接生员的素质，落实《广东省农村住院分娩管理方法》。农村新法接生率2000年达99.9%，农村住院分娩率达99%以上，农村高危监护住院分娩率达98%，产后出血致产妇死亡率降至3/万以下。

4、全面推行妇幼保健保偿制，提高两个系统管理率，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。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到2000年分别降至10‰和15‰，孕产妇死亡率降至3/万。

5、大力开展母乳喂养宣传，积极创建“爱婴医院”，促进母乳喂养，提高母乳喂养率。严格执行母乳代乳品销售守则，重创母乳喂养的社会环境。4—6个月母乳喂养率到2000年达80%。

6、推行计划免疫保偿制，抓好常规免疫接种，做好强化免疫和应急接种的工作。执行《广东省消灭脊髓灰质炎规划》，消灭小儿麻痹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。

7、制定降低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的计划，逐步降低5岁以下儿童中度、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。控制儿童疾病，重点控制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。开展消灭碘缺乏症工作，在已基本控制碘缺乏病的基础上，2000年实现全市达100%消除，并进一步防治维生素A缺乏症。

(三) 生活与环境质量

1、改善农村饮用水供应状况，继续做好水源型改水工作。

2、大力宣传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水利部《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暂行规定》，加强水源保护，防止水质污染。

3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与

环境质量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%，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达到40%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%；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0%；城市绿化覆盖率达35%；城市供气率达90%以上。

（四）基础教育

1、深入改革，积极探索，初步建立起一个以提高公民素质为宗旨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面向全体学生，面向21世纪的具有东莞特色的基础教育新格局。

2、积极宣传，增加基础教育投入。树立教育投资是关系到民族兴旺的观念，向社会广泛宣传，建立以各级政府拨款为主，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投资体制。要按《纲要》规定，切实做到教育经费的“三个增长”。同时，通过征收教育附加费建立市、镇、校三级教育基金网络，以及华侨、港澳同胞投资办学，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人捐资助学等途径，保证儿童少年教育事业的经费。

3、转变教育观念，提高教育质量。要改革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，改革单纯应试教育倾向，对学生进行全面素质教育，并增强劳动实践，把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

展的“四有”新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。

4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。要认真贯彻《教师法》，提高教师的思想、业务素质 and 教学水平。通过制定园长、校长定期轮训考核和教师培训制度，并于2000年前，东莞师范学校争取升格为师范专科学校，切实担负起培养培训师资的任务。要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。使教师平均实际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。教师公费医疗要同当地国家公务员同等待遇，把教师住宅建设纳入城建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，加速教师建房速度。争取3年内将全部合格民师转为公办教师。建立一支具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数量适当、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。要大力表彰优秀教师，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，授予“人民教师”荣誉称号，并予重奖，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5、切实抓好特殊教育。各镇区政府依照《残疾人保障法》的规定，切实把特殊教育纳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轨道，同当地一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统一规划，统一实施，统一检查。从征收的教育附加费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残疾儿童

少年义务教育。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，办好市特殊学校，保证残疾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。

6、积极抓好职工工业余和成人初、高中教育。认真办好市成人教育中心和镇区、管理区成人文化技术学校，建立健全农村三级成人教育网络。到本世纪末，所有镇区都办好一所成人文化技术学校，管理区办校面达90%。

7、完成校舍、设备、设施三项配套建设。力争到本世纪末使现有中小学校舍基本实现整体改造更新，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，发展电化教育。通过全省“两基”评估验收和试行中小学、幼儿园等级评估制度，建设一批现代化的具有特色的学校（幼儿园）。

8、切实加强教育工作的领导。各镇政府（区办事处）要制订本地区发展规划，明确目标，建立目标责任制，逐级签订责任书，并把完成发展教育目标任务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五）社会育人环境

1、深入持久地宣传“爱护儿童，教育儿童，为儿童作表率，为儿童办实事”的公民意识，形成全社会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，人人为儿童办好事、办实事的良好风尚。

2、学校工作与少先队工作密切结合，加强德育基地建设，改革德育管理，坚持基础的共产主义教育与开放改革形势相结合，注意提高德育实效性。

3、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德育工作，全方位加强德育管理，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。充分挖掘当地德育资源，从深化“两史一情”教育入手，指导儿童少年阅读和实践好《新三字经》；继续广泛开展“百片塑国魂、百歌颂中华、百书育英才”的“三个一百”活动，不断深化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形成社会主义道德新风尚。继续健全相对稳定的市、镇、校各级德育实践基地，增强德育的实践性、操作性。要加强德育目标管理，健全各级德育机构，并努力发挥市老干部“关心青少年成长研究会”、教育局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”、以及市的“中小学德育研究会”和“少先队工作学会”作用，加强法制教育和德育科研工作；要进一步形成德育激励机制，加大德育投入，健全德育评比督导制度，加强德育理论学习培训，提高德育工作者的整体素质，切实抓点带面，提高德育水平和质量。

4、加强儿童少年校外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娱

乐等活动场所的建设。各镇政府（区办事处）要把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列入当地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给予必要的投入，同时依靠各部门和社会各方力量，多方集资，因地制宜，逐步改善、增设和扩建儿童少年活动设施。教育、文化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等部门要加强指导，提高管理水平、师资水平和社会效益。提倡社区建立灵活多样的儿童少年活动站（室）。

5、以“三优”为内容，提高家长素质，优化家庭育人环境。教育局、妇联要对家庭教育工作进行规划、协调，开展调查研究和表彰活动，认真贯彻《广东省小学生家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幼儿家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。教育、卫生、民政、计生等部门互相配合，加强对各级新婚夫妇学校、孕妇学校和各类家长学校的管理和指导，并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社等宣传媒介，向社会、家庭宣传正确的教育思想以及优生、优育、优教的科学知识和方法。组织家庭教育宣传流动车，深入农村、工矿企业，培训家庭教育工作骨干，开展“三优”咨询、服务活动。儿童少年家长受教育率经济较好的镇区要达98%，经济基础一般的镇区达90%，经济较薄弱的镇区达80%。

巩固并发展各级家庭教育骨干队伍，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，提高全市家庭教育水平。

6、积极开展少儿文艺科技，繁荣少儿文艺创作，优化社会文化环境。在继续发展我市少儿文艺科技工作的同时，积极向广大农村拓展，努力兴办乡镇、农村的少儿科技文艺活动设施。“九五”期间，市一级创办少儿文艺刊物2个。坚持办好3年一届的全市“少儿艺术花会”，要有80%的镇区文化站每年最少举行1—2次有一定规模的少儿文化艺术活动，并形成制度化。广播、电视要增加少儿节目播出时间，提高演播质量。严禁有损少儿身心健康的书刊、音像制品。

（六）儿童权益保护

1、深入宣传、切实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《儿童权利公约》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执行《广东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》，坚决打击虐待、遗弃、残害、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。

2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各级人大监督作用，促使各镇政府（区办

事处)主动承担“普九”的责任,提高家长依法送子女读书的自觉性。切实解决农村有些地区初中生辍学问题,及时制止在校学生弃学从工、弃学从商的现象。

3、制定、完善有关保护儿童权益的专项法律、法规,并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,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儿童权益,保护儿童健康成长的自觉性。

五、领导与监测

(一)儿童的生存、保护和发展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的重要内容,做好这项工作是各镇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全市各镇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》和本规划的要求,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,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实施,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对本《规划》的实施工作。

(二)我市制定的儿童少年发展“九五”规划应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。各镇政府(区办事处)要拨出专项经费,保证必要的投入,同时鼓励旨在促进儿童发展的社会赞助,争取国内外方面的援助与合作。

(三)实施本规划是一项社会综合工程,需要全社会

齐抓共管。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，要根据规划的要求和各自的职责范围，制定分级、分项、按年度（阶段）实行目标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
（四）成立监测小组，监测本《规划》的执行情况。卫生、教育、文化、宣传、民政、财政、统计、政法、妇联、工会、共青团等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监测机构，监督监测本部门工作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和推广“三优工程”试点的成功经验，继续探索以社区为依托，综合社会力量，全面推进儿童少年事业发展的路子。结合实际，有重点地开展儿童少年事业发展的科学研究，努力开创儿童少年事业新局面。

主题词：综合 儿童 规划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属各单位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、市中级法院、市检察院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印发

（共印335份）